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文件

下财执法〔2020〕第2号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英赛孚应急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555号日信国际2119室

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线索材料，本机关查明，你单位在下城区社区微型消防站2020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7002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消防过滤式防毒面具（TZL30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81815002726）已被相关部门撤销，水枪检验报告（Zb201030385）、消防灭火防护服检验报告（Zb2019Z0368）、消防手套检验报告（Zb2017Z0129）等检验报告中多项检验参数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有下列证据为凭：1.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城区社区微型消防站 2020 年装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有关情况说明；2.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3C 认证证书（投标文件）；3.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情况；4. 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情况；5. 水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检验报告参数核对情况表；6. 水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检验报告（投标文件）；7. 水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检验报告（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查询系统查询）；8. 下城区财政局关于消防产品检测报告数据的协查函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回复等。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下财执法〔2020〕第 1 号），并根据你单位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经审核，本机关对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予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陆佰万元千分之七的罚款，计肆万贰仟元整；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制《缴款书》（附寄缴款书一份），将罚款全额缴入下城区国库。“财政机关”栏填写“下城区财政局”，“预算级次”栏填写“区县级”，“收款国库”栏填写“下城区国库”，“缴款单位”栏填写“缴纳罚款的户名、账号和开户行”，“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缴款单位公章”处（第一、二联）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缴款完成后 5 日内将缴款书第二联复印后寄送本机关。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